

# 天津大学医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天津大学卓越医学人才领军领航（“双领”）计划，试点新医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天津大学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医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推荐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

2. 推荐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3. 推荐工作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政治态度、创新精神、科研潜质、专业能力，以及社会公益服务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2026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医学院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院长、系主任、本科及研究生教务员以及本科生辅导员担任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工作小组组长：朱华

工作小组副组长：杨佳佳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何峰、郑晨光、王仲朋、孟琳、李晓红、田裕涛、宗英、赵真雨、高芳卓、周清明阳、郭冬月、张璐琳

### 三、推荐范围及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 2026 届临床医学专业、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5. 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学生需修完本专业 2022 级培养方案中前 3 年所包含的全部课程，无积欠学分且加权成绩不低于 80 分。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需修完本专业 2021 级培养方案前 4 年所包含的全部课程，无积欠学分且加权成绩不低于 80 分。

6. 学院根据学生加权成绩的排名，在推免计划名额的 120% 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7. 关于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对象和条件、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按照团中央与校团委相关规定执行。申请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 60% 及以内（以排序时在

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成绩排名按照学院推免统一排名方式计算，不另设排名方式。

8. 对品学兼优、热爱祖国，且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最高奖的团队负责人；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中至少获得 1 枚金牌及以上成绩，原则上成绩在前 60%，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加分，按照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进行综合考评。

#### 四、推免及选拔综合评价成绩组成

推免选拔综合考评成绩=学业综合成绩+优秀加分成绩。

其中，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含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全部基础医学课程成绩）；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截至大四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由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审核鉴定并最终确认。计算综合考评成绩，按排名确认本次推免选拔最终通过名单。

#### 五、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

临床医学专业和智能医学工程专业详见“医学院推免选拔优秀加分规则（试行）”文件。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详见“【推免】天津大学精仪学院 2023 年推免计划”中的“五、推免生加分评价细则”。

#### 六、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制订《天津大学医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

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 符合医学院推免选拔申报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纸质版《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请推免选拔资格的学生，须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中午 13:00 前将申请表、成绩单、加分申请表、申请优秀加分支撑材料等由各班班长收齐后统一交到医学部教学楼 203 室教务老师处。

对于主动放弃申请推免资格的同学，须本人在 2025 年 9 月 8 日中午 13:00 前，到 203 室教务老师处填写《2026 届天津大学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情况汇总表》并进行签字确认。

3.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工作小组将对申请推免选拔的学生的**推免选拔优秀加分**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4. 最终确认的 2026 年医学院推免选拔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7 天。

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情况，学院将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 七、回避规则

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选拔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选拔计划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选拔计划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选拔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八、其它说明

医学院 2026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工作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22-27406402（赵老师）

咨询邮箱：mstu\_bkjwt@tju.edu.cn

医学院 2026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入选名单公示网址：  
<http://mstu.tju.edu.cn/> (首页-通知公告)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